

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辽0304执1063号

申请执行人：二十二冶集团第一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唐山丰润区幸福道16号。

法定代表人：慈国强，系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晓轩，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徐丹尧，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律师。

被执行人：鞍山清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鞍山市立山区沙河街道五委。

法定代表人：许万郁，系该公司经理。

本院在执行二十二冶集团第一建设有限公司与鞍山清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鞍山清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履行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辽03民终43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即应给付申请执行人工程款5467897元及5467897元的利息(自2010年11月15日起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一审案件受理费57970元、保全费50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50075元，现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在诉讼保全阶段，本院已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坐落于鞍山市胜利北路95号，韩城公馆二期，建筑面积434.65平方米，产籍号3-15-164-10的房屋；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2018年12月18日，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名下坐落于立山区胜利北路91号，建筑面积175.55平方米，产籍号3-15-175的房屋进行查封。上述房屋，由

辽宁嘉信房地产土地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鞍山清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95号，韩城公馆二期，建筑面积434.65平方米，产籍号3-15-164-10的房屋；

二、拍卖被执行人鞍山清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91号，建筑面积175.55平方米，产籍号3-15-175的房屋。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赵明
审判员 王棋
审判员 韩峰



法官助理 王海谦
书记员 姜忠良